

证券代码：874246 证券简称：金叶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因取消监事会，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合和部分不涉及实质性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p>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p>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导致股份变动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导致股份变动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p>

	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会议，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七）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p>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八)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p>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时，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时，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或更换非由员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公司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原材料的采购和产成品、半成品的销售除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四) 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五) 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六) 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七) 对公司单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原材料的采购和产成品、半成品的销售除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 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四) 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五) 对公司单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p>
---	--

<p>1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或个人行使。</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它机构或个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六个月内负责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应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六个月内负责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p>

<p>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p>	<p>第四十六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p>

<p>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如</p>	<p>第五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p>

<p>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的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与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如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的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与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p> <p>（一）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p> <p>（二）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p> <p>（二）是否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p>

<p>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派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与支付方法；</p> <p>（四）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p> <p>（五）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派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与支付方法；</p> <p>（四）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p> <p>（五）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与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与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p>

<p>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且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实施以下行为：</p> <p>（一）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实施以下行为：</p> <p>（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当谨慎、勤勉、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四）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与合理建议，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当谨慎、勤勉、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四）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与合理建议，并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正常行使职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九人组成。首届董事会人选由发起人推荐，董事任职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董事会董事任职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向股东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九人组成。首届董事会人选由发起人推荐，董事任职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董事会董事任职经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聘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含子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p>

<p>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p> <p>(十)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四)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p> <p>(十五)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奖罚和任期考核奖罚作出决议；</p> <p>(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p>	<p>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p> <p>(十)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四)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p> <p>(十五)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p> <p>(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奖罚和任期考核奖罚作出决议；</p> <p>(十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p> <p>(十九) 对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未达</p>
---	--

<p>事项；</p> <p>(十九) 对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标准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金额累计未达到股东大会标准的事项作出决议；</p> <p>(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决定。</p>	<p>到股东会标准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一年内对同一事项或单位捐赠金额累计未达到股东会标准的事项作出决议；</p> <p>(二十)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讨论决定。</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的职权</p> <p>(一)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长的职权</p> <p>(一)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p>

<p>(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p> <p>(五)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九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九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第一百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p>	<p>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及督促其有效实施和监控评价；</p> <p>（二）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内部；</p> <p>（三）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审议企业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p> <p>（四）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负责推动审计成果运用；</p> <p>（五）评价审计内部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p> <p>（六）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由市国资委聘用或解聘的除外；</p> <p>（七）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机构保持良好沟通；</p> <p>（八）审核检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p>

	<p>(九)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p> <p>(十) 检查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p> <p>(十一)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及评估提出问责建议；</p> <p>(十二) 督促公司的内部控制整改落实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p> <p>(十三) 按规定督促落实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p> <p>(十四)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报告，必要时向市国资委报告等。</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明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公司应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便利及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就有关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说、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包括季度报告。</p> <p>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p>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查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一)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一) 股东会 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一条 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三)、(四)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三)、(四)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股东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六十五条 债权申报：	第一百五十四条 债权申报

<p>(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二)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一)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二)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三)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董事会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订修改方案；</p> <p>(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本章程的修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公司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董事会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订修改方案；</p> <p>(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东会进行表决；</p> <p>(三) 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本章程的修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事项的，公司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五) 本章程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p>

(五)本章程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六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第六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第七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七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工程建设、招投标、担保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

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风险防控、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八）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1%至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有关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〇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外部内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更换外部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机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监督及（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四）以电话方式传达；
- （五）以微信方式传达；
- （六）以公告方式传达；
- （七）本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送出的，以微信信息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章 党的组织

第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七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为党委机构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公司设专职党委副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负责党建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为履行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纪委书记为监督责任人，公司党委成员应履行“一岗双责”。

第七十三条 公司纪委负责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应设党委办公室、公司纪委应设监察部作为日常工作部门。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原则，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党对公司的领导和公司转型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重大问题必须事先经党组织研究讨论。

(三) 确保党对企业管理人员选用的主导权，坚持党管企业管理人员原则，党委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发挥

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在工作中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必须事先经过党组织研究讨论。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五）行使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纪委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负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落实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企业管理人员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决定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

（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四) 企业管理人员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人员的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

(五)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组织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成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 10 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第八十条 公司党委应积极支持和协助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与监事会协同，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予以重点监督。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更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八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任何一位监事在其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可通过决议解除其监事

职务，但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在收到后两日内予以披露。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的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公司员工代表监事组成。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起人推荐，经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员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三）检查公司的财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深入到业务部门及被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异常情况作详细说明；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九）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或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